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 2015 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集团”）作出的关于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或“标的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式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永鼎集团、东昌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7,900 万元和 9,100 万元；否则补偿方将对永鼎股份予以补偿。

各方同意，由永鼎股份指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审核。

（二）盈利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永鼎股份应当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永鼎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确定。

（三）盈利差异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标

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向永鼎股份进行补偿。

就补偿方向永鼎股份的补偿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
得的新增股份予以补偿；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
得的新增股份不足补偿，则补
偿方进一步以相应的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
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
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本次新增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
得的新增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方应进一步补偿的
现金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
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
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新增股份价格）－
已补偿现金数。

若永鼎股份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
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
增或送股比例）。

若永鼎股份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永鼎集团和东昌集团应按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金亨线束的股权比例之比（即
57.5:17.5 换算为 76.67%:23.33%）分摊及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
数量。

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永鼎股份出具了《关于上海金亨线束有限公司和北京永
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金亨线束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2.43 万元，
超过承诺数 102.43 万元，完成 2017 年预测盈利的 101.1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金亨线束有限公司和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89 号），对金亨线束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130 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判断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057 号），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550.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470.79 万元，增值额为 19,920.01 万元，增值率为 32.36%。

四、民族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针对金亨线束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民族证券通过查阅《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金亨线束有限公司和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89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亨线束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针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民族证券查阅了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130 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判断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057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1日